

高埗镇“3·1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高埗镇“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项目概况.....	2
(二) 涉事单位情况.....	3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善后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现场勘察情况.....	6
(三) 应急救援情况.....	9
(四) 事故善后处理.....	9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 死亡人员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1
(三) 事故性质认定.....	12
五、相关单位和部门履职情况	12
六、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 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4
(二) 其它建议.....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高埗镇“3·1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0日8时40分许，位于高埗镇下江城村的东莞市高埗丰润包装材料加工项目（二期）厂房一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一名施工人员在清理水泥时从五楼排风井坠落至一楼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高埗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埗镇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3月1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办、公安分局、总工会、下江城村委会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高埗镇“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项目概况

涉事建筑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村，工程名称为东莞市高埗丰润包装材料加工项目（二期）厂房一（以下简称“丰润项目”），共建设15层，建筑面积约9062.23 m²，合同价格为1230.368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1912020101 高埗）。建设单位为东莞市润佳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事故发生时，14层以下主体工程已完工，5楼正处于内部砌墙、批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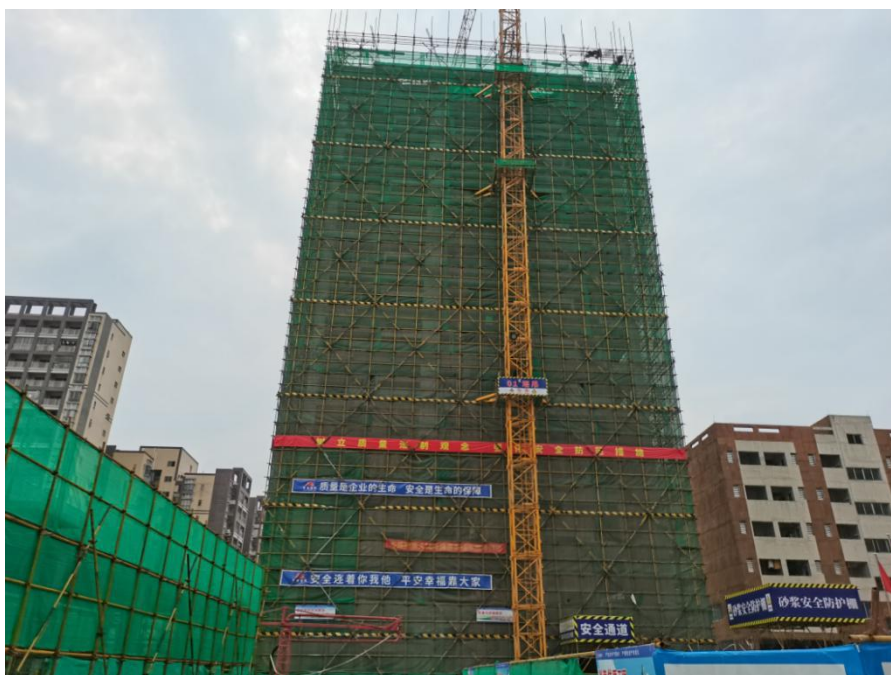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建筑照片

（二）涉事单位情况

1. 东莞市润佳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公司”），丰润项目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208L2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富仔，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工业三路7号，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2. 广东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溢公司”），丰润项目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64446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莫自强，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伍佰捌拾万元，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8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22栋401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经调查，恒溢公司未为死者胡玉华以及事故相关人员李红军、李飞杨三人购买社保，有为该项目购买了团体意外险。

3.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公司”），丰润项目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尚斌乾，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成立日期：1992年

01月23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与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发生事故的施工作业属该项目监理范围。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胡玉华（死者），女，汉族，1972年3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岳池县XXXXXXXXXXXX，系恒溢公司泥工组杂工，2021年3月3日入职，未与恒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按完成的工作量发放薪酬。

2. 莫运潮，男，汉族，1964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XXXXXXXXXXXX，系恒溢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3. 莫自强，男，汉族，1970年8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XXXXXXXXXXXXXXXXXXXX，系恒溢公司法定代表人，行政副总经理。

4. 李志玲，女，汉族，1979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XXXXXXXXXXXX，系恒溢公司丰润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与

恒溢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5. 向国建，男，汉族，1965年8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宁乡县XXXXXXXXXXXXXXXXXX，系恒溢公司生产经理，丰润项目施工负责人，与恒溢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6. 赵旭威，男，汉族，1994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XXXXXXXXXXXX，系恒溢公司丰润项目专职安全员，与恒溢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 邹武麟，男，汉族，1974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XXXXXXXXXXXX，系中行公司派驻丰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中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8. 习羽，男，汉族，1991年3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桃江县XXXXXXXXXXXX，系中行公司派驻丰润项目专监监理员，与中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9. 李飞杨，男，汉族，1995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岳池县XXXXXXXXXXXXXXXXXX，系恒溢公司泥工组泥工，现场目击者，死者胡玉华儿子。2021年3月3日入职，未与恒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按完成的工作量发放薪酬。

10. 李红军，男，汉族，1969年1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岳池县XXXXXXXXXXXXXXXX，系恒溢公司泥工组泥工，事故现场作业人员，死者胡玉华丈夫。2021年3月3日入职，未与恒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按完成的工作量发放薪酬。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10日上午，恒溢公司泥工班组泥工李红军、李飞杨及小工胡玉华三人在丰润项目工地五楼进行砌墙批荡作业，其中李飞杨负责五楼排风井口的砌墙抹灰工作。8时40分许，胡玉华看到排风井洞口防护木板上有掉落的水泥灰，就站在防护木板上用锄头清理水泥灰。胡玉华在清理水泥灰过程中，不慎踩翻排风井洞口的防护木板，从5楼排风井洞口坠落到1楼排风井底部。李飞杨看到胡玉华坠落后，马上呼叫李红军，之后跑到1楼的排风井位置将胡玉华救出。随后李飞杨开车，与李红军一起将胡玉华送往高埗医院，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由于事故现场无监控摄像头，只能通过事后现场勘察和询问调查情况推断事故发生的过程。

（二）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发生于东莞市高埗丰润包装材料加工项目（二期）厂房一工地的5楼排风井位置。该厂房共15楼，14楼以下主体工程已经完成，5楼正处于内部砌墙抹灰阶段。坠落位

置位于该厂房一工地 5 楼排风井洞口（见图 2），坠落点位于 1 楼排风井底部（见图 3），坠落高度约 15.8m。



图 2 五楼排风井洞口照片



图 3 一楼排风井洞口照片

2. 该排风井洞口宽 0.43m, 长 2.62m, 距离地面高 15.8m。5 楼排风井洞口一边墙已经砌好, 墙一半已经抹灰。5 楼排风井使用两块木板盖住排风井洞口, 中间用 5 根横木作支撑, 短的木板搭在 2 根横木之间。两块防护木板上留有抹灰施工时掉落的水泥灰, 长木板上留有清理水泥灰的痕迹(见图 2)。长的木板宽 0.45m, 长 2m, 短的木板宽 0.45m, 长 0.7m。经现场检查, 短的木板未与横木固定(见图 4)。



图 4 五楼排风井防护木板照片

3. 涉事厂房 6 楼及以上楼层的排风井洞口有设置防护木板将洞口盖住, 旁边设置有 1.2m 高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见图 5)。



图 5 六楼排风井防护设施照片

（三）应急救援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和保护，进行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并责令该工地停止施工。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告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有效。

（四）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高埗镇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3月11日，恒溢公司与死者家属就

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并在镇信访办签订协议书。3月19日死者遗体火化后，死者家属返回老家。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出现由此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胡玉华，恒溢公司泥工组小工，东莞市高埗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实，死亡原因是重度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事发当日立即聘请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胡玉华安全意识淡薄，使用锄头清理水泥灰时，直接站在排风井洞口的防护木板上作业，未注意观察，不慎脚踩在悬空的防护木板上，使防护木板翻转，导致胡玉华从五楼排风井洞口坠落到一楼排风井底部。

(2) 物的不安全状态。经专家对现场排风井口进行测量,该井口宽 0.43m,长 2.62m,距离地面高 15.8m。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关于临边与洞口作业的规定,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事发的排风井洞口防护木板由一长一短两块组成,下方有横木,整体未固定在井口上方。防护木板一边搭在横木上,一边悬空。其中长的木板为宽 0.45m,长 2m,短的木板为宽 0.45m,长 0.7m,木板未与横木固定。整体防护板比井口宽 0.02m,比井口长 0.08m。因此,该井口防护木板极易移位,轻微挪动后,防护板就不能将排风井口完全覆盖。在进行洞口砌墙作业时,未整体固定的防护木板容易挪动移位,未与横木固定的木板容易翻转,导致坠落事故发生。同时,五楼排风井洞口与一楼排风井洞口之间未设置防护网或硬隔离设施。

(二) 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不到位。恒溢公司在排风井洞口临边施工前,未组织人员对排风井洞口防护木板进行安全检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防护木板进行加固。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恒溢公司对新入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

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初步认定，该事故是由于施工单位防护措施不规范，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培训不足，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发生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润佳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润佳公司作为建设方，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报建手续，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施工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聘请了监理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明确了各自的责任。按要求指派专人在施工现场协调处理各项事宜，跟进项目进展情况。

（二）广东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丰润项目施工方，恒溢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存在不足。尤其是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洞口安全防护设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上不到位。缺少针对安全培训的考核和评定，新入职从业人员未能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防护设置不规范，在日常的安全检查中又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恒溢公司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丰润项目监理单位，中行公司在安全监管中未能及时发现施工方在洞口安全防护设置上不规范情况。“四口”“五临边”

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的重点，中行公司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四）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前高埗镇在建受监工程 10 个（市镇二级监督 3 个，镇一级监督 7 个），按照《高埗镇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2020 年至今，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在建工程项目检查 130 项次，签发施工单位限期整改通知书 54 份；施工单位局部停工通知书 12 份；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 10 份，施工单位扣分通知书 25 份；监理单位限期整改通知书 6 份，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 10 份；监理单位扣分通知书 6 份。其中，对本次事故的丰润项目（二期）检查 15 次，签发整改通知书 10 份。事故发生后，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迅速联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及属地村相关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处置，立即将事故发生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并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开展善后工作。同时立即对丰润项目（二期）厂房一、厂房二、门卫室、配电房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发出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并作扣分处理。对该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约谈。迅速安排安监组人员对高埗镇在建工地开展建筑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特别对全镇在建工程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易发频发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对已列入重大风险点进行重点再排查再整治。

六、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和个人处理建议

1、广东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组织者，未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排风井口的安全防护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的规定，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在日常的安全检查中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排风井口防护板易挪动和侧翻的隐患。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恒溢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莫运潮，作为恒溢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能督促、检查丰润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本次施工过程中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胡玉华，安全意识淡薄，清理水泥时踩踏在洞口防护木板上，导致发生坠落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其它建议

1、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安全监管中未能及时发现施工方在洞口安全防护设置上不规范的情况，并监督施工单位纠正处理。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中行公司进行处理。

2.李志玲，作为恒溢公司丰润项目经理，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李志玲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措施的严格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李志玲进行处理。

3.赵旭威，作为恒溢公司丰润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未能督促安全防护规范设置，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赵旭威进行处理。

4.向国建，作为恒溢公司生产经理，丰润项目施工负责

人，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应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督促指导从业人员规范施工。向国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在管理生产施工过程中，未履行好生产安全的管理职能。建议由恒溢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向国建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切实落实“一线三排”相关要求，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恒溢公司、中行公司要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加强监管，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是对临边洞口的规范防护，严防高坠事故发生。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完善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同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找问题，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向高埗镇住房规划建设局提交书面报告。进一步规范施工作业，加强监管，

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

（二）举一反三，加强防范。高埗镇住建部门应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全镇新建、在建、历史遗留建筑工程的监管，强化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意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容易导致高处坠落事故的“四口五临边”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切实消除一批重点隐患。按照“一盘棋”响应机制，举一反三，迅速对辖区建筑单位进行警示宣传教育。同时广泛开展行之有效的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村（社区）基层的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针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在开工前对业主及施工方进行派发宣传单等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施工人员对相应作业的危险性认识和安全意识，坚决杜绝施工人员违章施工、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